

淮南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淮处非〔2018〕1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 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淮南市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抄送：安徽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南市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 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掌握非法集资风险底数，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定于2018年5月至7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为做好专项排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坚持重点整治与源头治理相结合，清理排查与依法打击相结合，稳步推进，全面排查，分类化解非法集资风险，着力完善监管措施，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落实责任，主动作为。严格落实各县区政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发挥行业主（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主动担当、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又要统筹协调、共享信息，切实形成合力。

（二）点面结合，突出重点。既要摸清重大涉非企业风险规模，又要摸透案件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情况，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全面覆盖，争取做到对总体风险情况心中有数。

（三）积极稳妥，严守底线。既要态度坚决，积极作为，又

要讲究策略，分类有序化解，避免引发新的风险。工作中要坚持底线思维，制定完善应对预案，把握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权，守住风险底线。

（四）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既要有扭转当前案件高发局面的短期有效举措，又要有着眼于三年攻坚战的长期谋划，完善规制，加强监管，建立健全非法集资早防、早识、早治的长效机制。

三、排查重点

（一）重点领域。各类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第三方支付、众筹平台等互联网金融行业，私募股权、电子商务、批发和零售、房地产等资金密集型行业，各类涉农合作组织等涉农领域，教育、医疗、养老、旅游等民生领域。

（二）重点区域。近年来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案件高发，新发案件数量、涉案金额、参与人数在全市排名靠前的地区；案件增长较快，特别是涉案金额、参与人数增幅较大的地区；城乡结合地区、农村等风险渗透蔓延的地区。

（三）重点行为。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加盟积分”“虚拟资产”“牲畜托管”等名义，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非法集资行为；假借“一带一路”“共享经济”“慈善”等名义，蓄意歪曲国家政策的非法集资行为；以老年人、残疾人员、贫困人群等为主要目标群体的非法集资行为。

排查重点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将非法集资问题突出的行业、区域、行为等纳入重点排查范围。

四、工作措施

(一) 全面开展摸排。调动行业、基层等各方力量、综合发挥大数据、可疑资金、广告资讯监测以及行业排查、网格员排查和社会面清查等多种优势，认真受理核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各类线索，在辖区和行业内开展全覆盖、有重点的风险摸排，全面掌握非法集资风险动态。

(二) 着重加强网络风险排查防控。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和管理优势，加强网上非法集资风险信息巡查监控，及时监测、依法联动处置网上非法集资活动和主体，集中清理一批违法违规网络和网上有害信息，有效净化网络空间。

(三) 建立风险台账。定期汇总排查情况，建立总量风险清单，对行业、区域风险规模进行量化分析。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涉众规模、风险敞口、舆论热度、涉稳隐患等因素，筛选建立重点风险线索管理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实现对风险处置情况的动态监测管理。

(四) 加强早期应对，分类处置风险。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区分问题性质和轻重缓急，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强化风险早期干预、分类处置，确保排查成果落地。对于重点风险线索，要持续跟踪，“一事一策”，做好后续风险控制和跟进处置，逐一消除隐患并定期汇总报告，防止风险扩大或违法违规活动死灰复燃。

(五)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严打高压态势，以三年攻坚战为契机，多管齐下，下决心处置

重大非法集资风险，集中消除影响金融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绝不能将风险“拖大拖炸”。

（六）做好工作衔接。要统筹风险排查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等工作，做好风险应对准备，注意与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有序衔接，依法妥善处置各类涉非风险主体。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8日至5月10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专项排查活动。明确责任主体，将专项排查活动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尽快部署专项排查活动，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制定方案不能只提原则性要求，风险点要准，措施要有力，责任要明确，务必做到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突出重点、实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活动实施阶段（5月11日至7月30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各方力量，全面摸清非法集资风险规模、案件数量、隐案情况、区域分布、发案特点等底数。对于跨区域经营的企业，注册所在地和经营所在地政府要互通信息，加强合作，防止出现排查空白。对于排查出的线索，要建立风险管理台账，综合考虑违法违规性质、集资人还款能力和意愿、社会危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处置策略，采取警示约谈、规范整改、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手段分类化解风险。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指挥，将此次排查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好，确保专项排查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有效，切实摸清风险底数，遏制增量风险，逐步消化存量风险，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要严格履责，严肃问责，形成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严肃氛围。

（二）深化跨区域协作。要加大对本地注册异地经营、异地注册本地经营、频繁变更注册地址和高管信息等企业的排查力度，加强风险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凝聚排查整治合力，杜绝风险企业迁址后改头换面、卷土重来的现象。

（三）健全监测排查长效机制。要将专项排查行动与日常监测预警手段相结合、相印证，总结经验措施，查找薄弱环节。有效整合线上、线下信息资源，丰富风险早期干预手段，建立健全网络非法集资监管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分级预警、分类施策、分层化解等监测预警长效机制，争创“无非法集资社区（村组）、街道（乡镇）、区县”，逐步实现所辖范围内非法集资“无大案、少发生”的工作目标。

（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一是及时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处非办）备案。二是积极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专项排查期间各县区报送信息不得少于2篇，各有关部门报送信息不得少于1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工作及成效、发现的突出风险及处置措施、典型案例

(事)例、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意见建议等。三是专项排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果，深入分析所在地区、所主（监）管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情况、区域分布、形成原因等，研判问题困难和风险形势，梳理典型案（事）例，提出下一步防范处置措施和意见建议等，形成风险排查总结报告。于7月20日前将总结报告连同附表一并报送市处非办（联系人：米冬冬；联系电话、传真：6678057；邮箱：w6678057@163.com）。

市处非领导小组将加强工作指导，适时组织工作调研，并将专项排查工作列入对各县区2018年综治考评重点内容，对排查工作不扎实、不深入，排查结果与本地实际风险情况、发案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的，加大考评扣分力度，同时将专项排查工作列入对有关部门的通报内容。

特此通知。

附件：1. 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总体情况统计表
2. 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3. “无非法集资区、县”统计表

淮南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1

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重点 领域	排查机 构数量	问题机构情况				整治情况				未整治情况		备注
		机构 数量	主要问 题	涉及人数	涉及金额	采取的主 要措施	整改机构 数量	清理机 构数量	立案查处的机 构数量	机构数 量	原因	
	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											
	互联网金融 行业企业	网络借贷平台										
		第三方支付										
		众筹平台										
	资金密集型 行业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										
		电子商务										
		批发和零售										
		房地产										
	各类涉农机构											
	教育机构											
	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											
	旅行社等组织											
	辖内其它高风险行业企业											

合计			*	*	*	*	*	*	*	*	*	*	
重点 行为	各类“创新” 型集资平台	消费返利											
		资金互助											
		加盟积分											
		虚拟资产											
		牲畜托管											
	打着国家政 策旗号的集 资行为	假借“一带一 路”											
		假借“共享经 济”											
		假借“慈善”											
	以弱势群体为主要目标的集 资行为												
	辖内其它风险突出的集资行 为												
合计			*	*		*	*		*	*	*	*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注：1. 重点领域是指非法集资主体所属的行业，包括该行业内合法主体和打着本行业领域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情形。
2. 如有表中未涉及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可另外添加。
3. 主要问题中需择要列举排查出的问题，如超范围经营、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虚假宣传、无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设资金池、自融等。
4. 整改、清理包含拟整改、清理，正在整改、清理及整改、清理完毕等情形。
5. 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6. 合计栏标“*”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

附件 2

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风险情况								工作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集资模式	是否通过互联网	涉及金额	涉及人数	未兑付资金	是否跨省	采取的工作措施	资金清退情况	处理结果	
					*	*	*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1. “是否通过互联网”根据实际填写线上、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是否跨省”填写是或否。

2. “资金清退情况”填写正在清退或清退完毕，并写明清退比例。

3. “处理结果”填写企业现状，如正在整改并正常营业、停业整改、通报次数等。

4. “省际间风险通报情况”填写向哪些省通报风险线索、通报次数等。

5.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6.合计栏标“*”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

附件 3

“无非法集资区、县”统计表

区、县名称	今年非法集资 刑事立案数	是否存在本地常住人口参与非法集资 刑事案件达 50 人以上的情况	是否发生 20 人以上的本地集资参与人 集访、闹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 1. “无非法集资区、县”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填表期间, 该区、县内无非法集资刑事立案, 本地常住人口中无一定规模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含本地和外地案件) 参与人(50 人以上), 本地集资参与人未发生 20 人以上集访、闹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本表由各县区填报, 市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需填报。